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設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局長聘派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權利人代表、利用人代表及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秘書三人、幹事二人至六人，均由本局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第 6 條

- 1 本會辦理審議事項，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2 本會辦理諮詢事項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定之諮詢事項，得由本會視個案實際情況，審酌著作權利用市場之範圍及其授權秩序之影響後，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諮詢小組，由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3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4 本會辦理爭議之調解事項，應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規定為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舉行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 8 條

本會兼任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

第 9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經本局局長核定後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